证券简称：*ST 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67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订合同总金额较大，合同可能存在不能正常履行或无法按时、足额收款的风险。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也可能存在技术、市场、价格、法规政策、履约能力等因素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弘益”)与江苏宏远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辉泰”)签订了多份日常经营合同，合同金额总计 10,000.00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678.42%。合同签署概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1	《LF5 廊坊 67 亩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A 区机电弱电系统施工合同》	985	LF5 廊坊 67 亩地数据中心 A 区机电弱电系统施工工程
2	《LF5 廊坊 67 亩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B 区机电弱电系统施工合同》	950	LF5 廊坊 67 亩地数据中心 B 区机电弱电系统施工工程
3	《LF5 廊坊 67 亩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C 区机电弱电系统施工合同》	960	LF5 廊坊 67 亩地数据中心 C 区机电弱电系统施工工程
4	《LF5 廊坊 67 亩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D 区机电弱电系统施工合同》	717.2	LF5 廊坊 67 亩地数据中心 D 区机电弱电系统施工工程
5	《北京中云信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机房 A 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960	北京中云信数据中心机房 A 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6	《北京中云信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机房 B 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965	北京中云信数据中心机房 B 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7	《北京中云信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机房 C 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980	北京中云信数据中心机房 C 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8	《北京中云信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机房 D 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887.9	北京中云信数据中心机房 D 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9	《广巽二期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机房 A 区监控系统配套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560	广巽二期数据中心机房 A 区监控系统配套及安装工程
10	《广巽二期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机房 B 区监控系统配套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523.7	广巽二期数据中心机房 B 区监控系统配套及安装工程
11	《廊坊化肥厂数据中心 B 楼建设项目机房 A 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930	廊坊化肥厂数据中心 B 楼机房 A 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12	《廊坊化肥厂数据中心 B 楼建设项目机房 B 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581.2	廊坊化肥厂数据中心 B 楼机房 B 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上述合同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宏远辉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江苏宏远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忠

注册资本：4,26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175 号佳源银座写字楼 2601 室

主营业务：机电设备安装，机电设备配件制造、加工，防腐工程、保温工程、防水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火涂料工程、压力管道安装工程、结构补强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工管道安装工程、消防工程、船舶防腐工程施工，工业设备管道、钢结构制作、安装，汽车租赁，电气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电线电缆、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销售，建筑劳务分包。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宏远辉泰成立于 2001 年，为江苏省建筑百强企业，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宏远辉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宏远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弘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合同工期、金额、标的、签署时间

序号	合同名称	工期注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1	《LF5 廊坊 67 亩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A 区机电弱电系统施工合同》	2021.8.9-2021.9.30	985	LF5 廊坊 67 亩地数据中心 A 区机电弱电系统施工工程	2021.8.6
2	《LF5 廊坊 67 亩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B 区机电弱电系统施工合同》	2021.8.9-2021.9.30	950	LF5 廊坊 67 亩地数据中心 B 区机电弱电系统施工工程	2021.8.6
3	《LF5 廊坊 67 亩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C 区机电弱电系统施工合同》	2021.8.9-2021.9.30	960	LF5 廊坊 67 亩地数据中心 C 区机电弱电系统施工工程	2021.8.6
4	《LF5 廊坊 67 亩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D 区机电弱电系统施工合同》	2021.8.9-2021.9.30	717.2	LF5 廊坊 67 亩地数据中心 D 区机电弱电系统施工工程	2021.8.6
5	《北京中云信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机房 A 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2021.8.9-2021.8.30	960	北京中云信数据中心机房 A 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2021.8.6
6	《北京中云信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机房 B 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2021.8.9-2021.8.30	965	北京中云信数据中心机房 B 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2021.8.6
7	《北京中云信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机房 C 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2021.8.9-2021.8.30	980	北京中云信数据中心机房 C 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2021.8.6
8	《北京中云信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机房 D 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2021.8.9-2021.8.30	887.9	北京中云信数据中心机房 D 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2021.8.6
9	《广巽二期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机房 A 区监控系统配套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2021.8.15-2021.10.30	560	广巽二期数据中心机房 A 区监控系统配套及安装工程	2021.8.6
10	《广巽二期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机房 B 区监控系统配套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2021.8.15-2021.10.30	523.7	广巽二期数据中心机房 B 区监控系统配套及安装工程	2021.8.6
11	《廊坊化肥厂数据中心 B 楼建设项目机房 A 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2021.8.13-2021.11.30	930	廊坊化肥厂数据中心 B 楼机房 A 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2021.8.6
12	《廊坊化肥厂数据中心 B 楼建设项目机房 B 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2021.8.13-2021.11.30	581.2	廊坊化肥厂数据中心 B 楼机房 B 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2021.8.6

注：

1、如因建设单位工期发生变更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

2、乙方须在工期内完成工程的施工，工程通过甲方验收。

3、因非乙方原因影响工程施工进度的，工期相应顺延。该等非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甲方未按时交出施工场地、施工场地因积水等原因不具备施工条件或影响施工进度、甲方安排的交叉作业、甲方未为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照明等、甲方变更设计影响施工、甲方逾期提供甲供材料等。

（二）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实际工程款按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固定单价以及实际工程量计付。实际工程量以双方最终确认的工程竣工图上所载明的工程量为准。

工程款包括了乙方采购、包装、运输、装卸乙供材料的费用、工程设备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堆放、安装和调试的费用、包施工工具设施、包安全文明施工(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包工期、包工程材料设备成品保护、包税金(含税率为 9% 的税金)等工程通过甲方验收并交付甲方前的全部费用。

2、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1)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作为预付款。

(2)工程施工期间，甲方每月按乙方的施工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于每月最后一天向甲方提交当月的完工工程量清单。甲方在收到当月完工工程量清单之日起 7 天内完成审核。当月完工工程量清单经甲方审核无误的，甲方应于次月 25 日前向乙方支付当月的工程进度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累计达到暂定工程款的 80%时，甲方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

(3)在工程通过甲方验收且双方办理工程结算手续之日起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工程款的 100%。

3、在甲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9%)。如乙方未提供符合前述约定的发票的，甲方支付相应工程款的时间相应顺延。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在施工前向甲方提供参与施工的人员名单及资料作备案；在施工人员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报甲方变更。

2、甲方提供工程施工设计图，负责对工程进行技术、安全交底。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技术、安全交底，负责编制工程施工所需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等工程施工的相关文件并提交甲方审核。甲方负责审核并确认乙方提交的前述工程实施相关的材料。工程施工期间，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交各类工程进度报表、月份施工统计表。

3、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设计图以及经甲方审核的施工进度计划等文件组织施工；若有变更，须经由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

4、乙方严格执行国家政府部门颁布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及按甲方要求全面负责工程施工组织管理工作。

5、乙方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做好现场管理，按施工进度计划落实各项施工工作，配合甲方按工程约定时间和要求办理施工申报审批事宜；

6、在施工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的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施工安全、环保等施工措施；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返工；对不能胜任或不适合工作的乙方派驻现场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调离。

7、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和执行政府部门对安全生产、交通、治安、噪音、消防、环保、卫生等相关施工管理的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对特殊的专业和特种作业的岗位要持证上岗，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建立防火和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做好安全风险评估，杜绝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妥善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争议，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依法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甲方、工程使用人或任何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或被政府部门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在工程交付甲方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如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

9、乙方应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工完场清。如乙方与其它单位发生的经济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10、乙方保证不拖欠工程施工人员的工资，甲方有权监督。如施工期间发生施工人员在工程施工现场追偿工资事件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用应付工程款向施工人员直接发放工资，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赔偿。

11、工程交付后，如因工程使用方人为操作不当或不可抗力引起的工程事故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消除隐患、处理事故。

（四）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逾期支付工程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工程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暂定工程款的 10%的违约金。

3、乙供材料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乙供材料非生产厂家原厂生产的产品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无偿进行更换；因此造成逾期完工的，乙方应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如乙供材料经乙方更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工程因乙方原因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无偿进行整改直至工程通过甲方验收，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由此造成逾期完工的，乙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如工程经乙方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暂定工程款 10%的违约金。

5、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等情况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因此引发的各种损害赔偿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6、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须在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乙方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和甲供材料，并且双方在前述期限内共同确认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甲方按经双方确认的已完成工程量以及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上的固定单价的 90%计付工程款。

如乙方不按上述时间撤离施工现场的，甲方有权强行清场，清场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因一方违法或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如该方支付的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另一方有权向该方追偿。

（五）其他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 30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同时，该方仍然有责任主动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降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

3、一方通过邮递方式向对方送达通知的，以一方按对方在本合同上载明的地址向邮递机构寄交之日起届满 3 日即视为向对方送达，无论对方是否签收。

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签订将为公司向 IDC 领域内上下游拓展带来积极影响，如合同能够顺利推进实施，预计将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需要视工程进度而定，本合同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依赖。

五、相关风险警示

1、本次签订合同总金额较大，合同可能存在不能正常履行或无法按时、足额收款的风险。

2、本次签订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市场、价格、法规政策、履约能力等因素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LF5 廊坊 67 亩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A 区机电弱电系统施工合同》；

2、《LF5 廊坊 67 亩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B 区机电弱电系统施工合同》；

3、《LF5 廊坊 67 亩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C 区机电弱电系统施工合同》；

4、《LF5 廊坊 67 亩地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D 区机电弱电系统施工合同》；

5、《北京中云信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机房 A 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6、《北京中云信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机房 B 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7、《北京中云信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机房 C 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8、《北京中云信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机房 D 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9、《广巽二期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机房 A 区监控系统配套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10、《广巽二期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机房 B 区监控系统配套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11、《廊坊化肥厂数据中心 B 楼建设项目机房 A 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12、《廊坊化肥厂数据中心 B 楼建设项目机房 B 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期，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1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7-1	2021-8-2	1 个月零 1 天	1.4% /3.4% /3.6%	8.78
2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1-7-2	2021-8-2	31 天	1.485%—3.300%	6.89
3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7-5	2021-8-5	32 天	0.8%/3.05%/3.15%	12.75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1-8-6	2021-9-6	32 天	0.8% /3.05% /3.15%	募集资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28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8-6	2021-11-5	92 天	1.4% /3.2% /3.4%	募集资金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其收益为浮动收益，受市场利率、汇率、宏观政策、市场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保证本金但不能保证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交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是否赎回	到期收益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1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7-1	2021-8-2	1 个月零 1 天	是	8.78
2	中国银行福州东水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0	2021-7-2	2021-10-8	98 天	否	–
3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1-7-2	2021-8-2	31 天	是	6.89
4	中国工商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1-7-2	2021-9-22	82 天	否	–
5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7-5	2021-8-5	32 天	是	12.75
6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1-7-6	2021-10-4	90 天	否	–
7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1-8-6	2021-9-6	32 天	否	–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28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8-6	2021-11-5	92 天	否	–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2、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5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939,893,893.29	2,922,998,405.53	34.79%
营业利润	531,564,814.63	340,228,452.27	56.24%
利润总额	535,176,852.02	336,788,161.97	5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776,585.62	284,327,054.71	5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的净利润	269,043,417.95	185,596,180.60	4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38	57.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38	57.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6%	7.34%	3.2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660,840,855.05	7,804,895,960.83	1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67,913,612.58	4,064,520,647.14	5.00%
股本	743,600,000.00	743,6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74	5.47	4.94%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加，经营业绩稳定提升，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积极开拓市场，销售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凭借团队的快速应变能力和规模生产优势，不断扩展产品品类，深度挖掘现有客户市场潜力，进一步加快新兴市场的拓展力度，从而实现销售较快地增长；

(2)围绕用户需求研发产品，主动营销，深挖客户需求，同时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实现业绩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快速升值及大宗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升，对公司产品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已积极采取系列措施进行应对。公司通过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产品销售结构、持续推动企业内部提效降本、策略性采购安排等一系列措施持续消化成本上升压力；通过签订部分远期外汇合约等措施来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4.79%，主要系出口销售业务增长影响所致；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56.24% 、58.91%和 57.84%，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对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所致，影响金额约 1.82 亿元；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44.96%，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净利润同时增长；严格预算控制，节约开支；改革线下营销业务，搭建统仓统配的营销新平台，销售费用得到较好控制。

截至本报告期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分别增长 10.97% 、5.00%和 4.9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整体良好，经营资金充足，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进行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计披露。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1、公司未出现业绩提前泄漏的情况；

2、未出现因外界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动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6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董事长金锋先生、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陈永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陈永聪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上述人员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董事长金锋先生、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陈永聪。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截止目前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锋	董事长	196,391,484	9.12%
沈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55,900	0.02%
陈永聪	董事、总经理	870,000	0.04%

3、本次公告前 6 个月，上述人员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4、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通知公司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2021 年 6 月 15 日接到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通知，金锋先生已完成股份增持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金锋先生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8,737,6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015,000 股，合计增持股份 46,75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累计增持金额约 20,730.4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和 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及《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除董事长金锋先生外，上述其余人员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增持金额：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金锋	董事长	3,000
沈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00
陈永聪	董事、总经理	500
合计		4,000

3、增持价格区间：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司法拍卖等方式。

5、增持计划实施的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窗口期不进行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人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不再继续实施其个人增持计划。

7、参加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人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导致其个人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1-041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存续期至 2022 年 2 月 8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届满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华融榕基软件员工持股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

2017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2017 年 5 月 12 日，华融榕基软件员工持股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入的方式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1,86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约为 0.30%。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股票购买之日起计算，即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 48 个月，即 2017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2 月 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86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约为 0.30%。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额超过公司股本 10%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未出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至 2022 年 2 月 8 日止。在存续期内，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除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有相关规定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即 2017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2 月 8 日。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存续期至 2022 年 2 月 8 日止。

2、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份额同意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